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1.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1億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上述假設發售價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00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6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7億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作安裝四條每條產能60兆瓦的生產線，以將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產能擴展240兆瓦。撥付予擴展我們太陽能電池產能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新的生產線購買生產設備；
- 約2.07億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用作將我們硅晶片的產能擴展至500兆瓦。撥付予擴展我們硅晶片產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將用於購買新生產設備，約11%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約14%用於建造工廠；
- 約3,7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作安裝一條300兆瓦的太陽能組件裝配線，以擴展我們太陽能組件的產能。撥付予擴展我們太陽能組件產能的所得款項中約47%將用於購買新生產設備，約26.5%用於建造新工廠及約26.5%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
- 任何餘額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5,90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造和開發額外製造線（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0%，其中45.8%用作擴展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產能、45.8%用作擴展我們的硅晶片產能及8.4%用作擴展我們的太陽能組件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6,40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將按比例減少用於擴展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產能的所得款項淨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我們額外製造線的建造和開發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附息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